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攀枝花市奥磊工贸有限公司金江钛渣厂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吕享宇，身份证号：510402198111020911，负责篇章：1~4 章。

签名：吕享宇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龚伟，身份证号：51032119860320143X，负责篇章：5~8 章。

签名：龚伟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明陈
印凤

2023年6月28日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攀枝花市斯力康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28日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奥磊工贸有限公司金江钛渣厂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报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张欢	联系电话	13540508063	电子邮箱	1154800571@qq.com
地块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2014年6月25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攀枝花市奥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用地地点	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马店河片区				
	经度：101.81621° 纬度：26.487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东至荒地，南至园区道路，西至园区道路，北至荒地。	占地面积(m ²)	63259.50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p>规划用途</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p>
<p>报告主要结论</p>	<p>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金江钛渣厂地块土壤样品中的六价铬、汞、砷、镉、铅、铜、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钒、钴、铍、石油烃及氰化物等项目的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锰及铬的检测结果显示低于《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51/29783-2023）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锌的检测结果显示低于环发[2008]39 号文关于《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表 4 重点区域土壤污染评价参考值（除蔬菜地外）。</p> <p>球团成品堆场西南面处（S1）的地下水中“锰”的检测结果显示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根据《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指南（修订版）》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443 号）文件中“8 其它-（4）地块范围内地下水超标因子为地块特征污染物且属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指标的，该地块需纳入污染地块”；同时根据攀枝花市奥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金江钛渣厂中的主要原辅料（钛精矿）中的锰含量较高，重金属中的“锰”为特征污染物；锰在《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51/29783-2023 中，锰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为 13655mg/kg。</p> <p>地下水中“锰”超标可能是由于原辅料中的锰通过垂直下渗、大气沉降等方式进入土壤再迁移至地下水中，造成地下中的“锰”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限值要求。</p> <p>综上所述：攀枝花市奥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金江钛渣厂地块属于污染地块。</p>

申请人：攀枝花市斯力康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